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停车场责任保险（2022 版）附加车上财产责任保险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在投保了停车场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险单列明的由被保险人经营的机动车辆停车场中，被保险人照管下的第三者机动车辆遭受经公安机关证明的下列损失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、被抢劫、被抢夺；
- （二）车辆遭受恶意破坏时造成的车内财产的丢失或损坏。

### 责任免除

**第三条** 在任何情况下，下列财产均不在赔偿范围内：

金银、珠宝、钻石、玉器、古玩、古币、古书、古画、艺术作品、邮票、现钞、有价证券、票据、文件、档案、账册、图纸、便携式通讯装置、电脑设备、照相摄像器材及其他贵重物品。

### 责任限额

**第四条**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每车位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**第五条** 每次事故每车位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，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。

### 其他事项

**第六条**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